

##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係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，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，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，迄今共計修正五次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。

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採購，發生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，對於原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勸選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之情形，如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，有助於促進採購效率，爰於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相關規定。

##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：</p> <p>一、重行辦理招標。</p> <p>二、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，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，自標價低者起，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。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，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。</p> <p>三、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，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，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。</p> <p>四、<u>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，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，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。</u> 前項規定，於廠商得</p>	<p>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：</p> <p>一、重行辦理招標。</p> <p>二、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，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，自標價低者起，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。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，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。</p> <p>三、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，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，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。</p> <p>前項規定，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、拒不簽約或履約、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、解除契約者，準用之。</p>	<p>一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採購，發生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，於現行處理機制外，如原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，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，有助於促進採購效率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標後放棄得標、拒不簽約 或履約、拒繳保證金或拒 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 決標、解除契約者，準用 之。		
---	--	--